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7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7日
聲請人	蒲謝怨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7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同院109年度六簡字第11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暨所適用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載為大法庭裁定，下稱最高法院民事判決）、民法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與其授權事項規定、公司法、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等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考量聲請人因弱勢遭欺瞞而交付定金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自由權、財產權與訴訟權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1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；又系爭判決一及二皆已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。均合先敘明。 2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4 （二）經查：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系爭判決一及二之內容，又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5 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7

(二) 經查：1.系爭判決一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2.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並非法律或命令，依前揭大審法規定，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此外，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80號蒲謝怨聲請案](#)